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82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塔加乡灾后防洪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化隆县塔加乡灾后防洪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塔加乡曹旦麻等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恢复重建防洪堤 2.1km，维修加固护岸 0.3km，新建潜坝 6 座。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所占比例为 1.05%。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

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用水泼洒用于降尘，旱厕粪便清掏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周期，沟道有水施工时做好施工导流围堰等措施，避免泥沙散落进入沟道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材料远离沟道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避免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严禁在沟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在扬尘影响较大施工区域和大气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施工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施工机械；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土方不得乱堆乱放，临时堆放需采取遮盖措施，并在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时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破坏植被，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优化临时占地布局，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尽量少占植被；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整理施工场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使恢复占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法在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

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
你单位要重新申请报批。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
